

首页>>师资队伍

汪传才

个人简要介绍:

汪传才,男,汉族,安徽桐城人,1995年获助教职称,2000年因科研成果突出破格晋升为副教授;现任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教授、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。

主要教育经历:

1982.9-1986.7 安徽大学法律系就学;

1990.9-1993.1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就学,1993年1月获国际法硕士学位;

主要工作经历:

1986.7-1990.9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工作,任书记员、助审员;

1993.1-1994.3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,任助审员;

1994.3-2003.6 华侨大学法律系工作,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;

2003.6-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工作,任副教授、教授。

主要研究领域: 民商法、旅游法、特许经营法

主要教学经历: 在华侨大学法律系讲授《国际法》、《国际私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律师实务》、《合同法》等课程,并为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开设学位课《法理学》、《罗马法》。调入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后讲授的课程有《法律基础》、《旅游法》、《经济法》、《国际商法》、《商法》及《电子商务法》等。

主要学术兼职: 中国法学会会员、中国法学会国际私法研究会会员。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

主要学术成果:

论著:

1、旅游法教程,知识产权出版社,2006年6月出版,副主编;

2、参与编写《经济法新论》(“房地产法”、“会计审计法”二章)、《市场经济法律基础教程》(“民法”、“合同法”二章)。

学术论文:

旅游法方面:

(1)《欧盟分时度假指令》研究,《河北法学》2006年第2期;

(2)分时度假的消费者保护初探,《法律科学》2006年第4期,人大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06年第12期全文转载;

(3)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之重构,《旅游学刊》2006年第3期;

(4)论英国分时度假立法,《河北法学》2005年第7期;

(5)分时度假营销的立法规制,《旅游学刊》2005年第2期,人大复印资料《旅游管理》2005年第7期全文转载;

(6)立法克制:旅游基本法制定之我见,《旅游学刊》,2008年12月;

(7)《劳动合同法》对导游用工涉及的法律关系的影响,《旅游科学》,2008年10月;

(8)社会导游、导游服务公司及旅行社之间法律关系的廓清,《旅游学刊》,2009年9月;

(9)旅游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认定探微,《旅游学刊》,2011年7月第4期,独立作者;

(10) wang, chuancai. legal risk management in enterprise e-transaction,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, itap 2010 proceedings. wuhan china, 20-22 aug. 2010 ei收录,独立作者。

特许经营法方面

(1) 特许经营合同中不竞争条款研究,《民商法论丛》2005年第33卷;

(2) “论澳大利亚特许经营立法及其借鉴价值”,2006年《暨南学报》第2期,人大复印资料《经济法学劳动法学》2006年第9期全文转载;

(3) “欧盟特许经营立法的最新发展”,2005年《西北师范大学学报》第2期,人大复印资料《经济法学劳动法学》2005年第8期全文转载;

(4) 论特许经营的民事责任,《江西社会科学》2003年第2期;

(5) 法国的特许经营立法及其启示,《福建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》2002年3期;

(6) 论特许经营的公开制度,《华侨大学学报》2002年第1期;

(7) “特许经营中对受许人的法律保护问题”,2006年《商业时代》第14期;

(8) 论缔约过程中的告知制度,《安徽大学学报》2002年第3期;

(9) 特许经营涉及的几个法律问题,《华侨大学学报》1999年第3期,人大复印资料《经济法、劳动法学》1999,12期全文转载;

- (10) 完善法定竞业禁止立法的思考,《华侨大学学报》2000年第1期,人大复印资料《经济法、劳动法学》2000,5期全文转载;
(11) 关于连锁经营的法律思考,《中国工商管理研究》1999年第9期。

其他方面

- (1) 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与少数股东的保护,《福建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》2001年第2期;
- (2) 论债权让与的通知,《华侨大学学报》2002年第3期;
- (3) “穷困抗辩权初探”,2005年《法学杂志》第2期;
- (4) “体育赞助的法律规制”,2007年《西北师大学报》第3期;
- (5) “荣耀归于柏拉图:《法律篇》之解读”,2007年《西南师大学报》第3期;
- (6) “集团公司模式下股东有限责任之变异”,2006年《社会科学家》第3期;
- (7) 押金初探,《政治与法律》1999年第2期,人大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1999年第6期全文转载。
- (8) 论自然人签章的民法意义,《现代法学》1999年第6期;
- (9) 商事代理立法初探,《中国工商管理研究》1999年第6期;
- (10) 证券法上的民事责任,《福建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》2000年第1期;
- (11) 关于抵押权实现的若干问题,《中国工商管理研究》2000年第3期;
- (12) 试论竞业禁止,《中国法学》1999年增刊;
- (13) 跳槽者触法,《中国商法》1999年第5期;
- (14) 附赠式有奖销售的法律思考,《政法论坛》1999年第6期;
- (15) 国际私法教学的几点思考,《暨大实践教学研究》,刘洁生主编,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;
- (16) 旅游法教学刍议,《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》2005年第1期;
- (17) 关于法学教学的若干思考,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》2005年第3期;
- (18) 旅游院校开设饭店法课程的可行性,《暨南高教研究》2007年第1期;
- (19) 论民法上观念通知,《特区经济》,2005年第6期;
- (20) 论缔约过程中消费者保护,《特区经济》2004年第12期;
- (21) 论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,《政治与法律》1995年第1期;
- (22) 关于调解书送达生效法律规定的质疑,《福建法学》1995年第1期;
- (23) 论外汇担保的范围,《经济法制》1993年第3期;
- (24) 论涉外担保的管辖权,《经济与法》1993年第2期;
- (25) 论台商投资的法律保障,《华侨大学学报》1994年第3期;
- (26) 翻译《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》、《加拿大消费品担保法》;
- (27) 自冒风险规则:死亡抑或再生?,《比较法研究》,2009年9月;
- (28) 旅游安全:一项永恒而又亟待深入的研究课题?,《旅游学刊》,2010年3月。

3、课题主持:

- 1、省级课题《特许经营法律制度研究》;
- 2、香港中文大学资助课题《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规制》;
- 3、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2007年度课题:“体育过失侵权风险之控制:以赛事举办人为视角”;
- 4、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的省级课题有《台商投资的法律保障》、《依法治省研究》、《企业集团法律问题研究》等。

主要表彰/奖励:

- 1、2004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教师;
- 2、2005年被评为暨南大学优秀教师。

[返回]



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

邮箱: webmaster(@)sz.jnu.edu.cn 地址: 中国深圳特区华侨城 邮编: 518053 我要统计
add:shenzhen tourism college overseas chinese town shenzhen guangdong